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细致的审计，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从公司投资项目多、资金需求大等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也考虑了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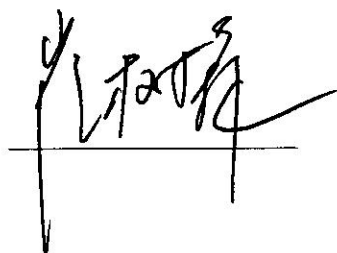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后认为：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无关联关系，故不构成关联交易；债务重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务重组的实现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影响，所涉及的债务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重组的宗旨在于保证公司资产完整、运营更加规范，同时也考虑了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了公司形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此债务重组方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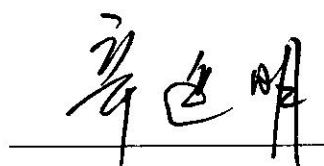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八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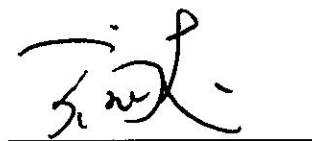
崔树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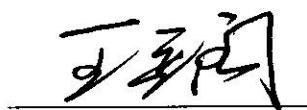
辛延明



王国起



王运阁



2014年4月8日